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3 年支持 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 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地方落实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3〕7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36 号）、《广东省省对市县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对 2022 年新出台留抵退税专项资金进行了年终清算，现

下达你市、县（市、区）2023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金额等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的项目代码为10000022Z225110010006，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省财政通过“数字财政”系统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和指标，各地财政部门在本地“数字财政”系统接收并确认项目和指标数据，接收情况纳入考核通报。

二、上述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三、将上述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基层财政部门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上述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上述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

附件：中央2023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
支付预算分配表（分发）

中央2023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分发）

单位：万元

地区	清算下达合计	列2023年预算	列2024年预算	列2025年预算	列2026年预算
广州市	335,022	335,022	-	-	-
广州市本级	40,978	40,978			
越秀区	6,401	6,401			
海珠区	40,740	40,740			
荔湾区	6,630	6,630			
天河区	13,761	13,761			
白云区	25,877	25,877			
黄埔区	85,616	85,616			
花都区	33,414	33,414			
番禺区	26,294	26,294			
南沙区	12,193	12,193			
从化区	7,087	7,087			
增城区	36,031	36,031			